证券代码: 833967 证券简称: 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 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关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市万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 行业分析师、财经及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个 人和机构等。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所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 规范运作: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
-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各类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o)。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二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 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 行交流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 寄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交流会等会议及 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 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 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 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 的公共形象;
- (六)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接待投资者咨询;
- (八)规定更新: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

动。

-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争议解决及责任追究

- 第十八条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